



联合国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2011 年届会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27 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27 号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2011 年届会



联合国 • 2011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11 年 10 月 7 日]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1
二. 本会议的工作安排	1
A. 本会议 2011 年会议	1
B. 参加本会议工作的国家	2
C. 非本会议成员国的出席和参加情况	2
D. 2011 年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	3
E. 扩大本会议成员	4
F. 审查本会议议程	4
G. 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	4
H. 非政府组织的来文	5
三. 本会议在 2011 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6
A.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7
B. 防止核战争, 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8
C.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10
D.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11
E.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 放射性武器	11
F. 综合裁军方案	11
G. 军备透明	11
H. 审议有关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的其他方面及其他有关措施	12
I. 审议并通过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本会议年度报告及任何其他宜提出的报告	12

一. 引言

1. 裁军谈判会议兹向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出其 2011 年会议的年度报告及有关文件和记录。

二. 本会议的工作安排

A. 本会议 2011 年会议

2. 本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4 月 1 日、5 月 16 日至 7 月 1 日和 8 月 2 日至 9 月 16 日举行了会议。在此期间，本会议共举行了 45 次正式全体会议，会上各成员国和应邀参加讨论的非成员国就本会议所审议的各项问题阐述了各自的看法和建议。

3. 本会议还就其议程项目、工作计划、组织和程序及其他事项举行了 10 次非正式全体会议。

4. 根据议事规则第 9 条，下列成员国依次担任了本会议主席：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古巴。¹

5. 在 1 月 26 日 2011 年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发表了重要讲话(CD/PV. 1199)，他尤其回顾了本会议作为世界上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所取得的成就，论述了其作用和职能，并提出了为打破长期存在的僵局，开始实质性工作而可以探讨的备选方案，包括在 2011 年会议开始时以协商一致通过工作计划。

6. 此外，应本会议主席马里乌斯·格里尼于斯大使(加拿大)和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兼联合国秘书长个人代表谢尔盖·奥尔忠尼启则先生的共同邀请，下列高级官员对裁军谈判会议讲了话：联合国大会主席约瑟夫·戴斯先生(CD/PV. 1209)、奥地利欧洲与国际事务部长米夏埃尔·施平德勒格博士(CD/PV. 1209)、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希拉里·克林顿女士(CD/PV. 1210)、加拿大外交部长劳伦斯·坎农先生(CD/PV. 1210)、芬兰外交部长亚历山大·斯图布先生(CD/PV. 1210)、墨西哥多边事务和人权部副部长胡安·曼努埃尔·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CD/PV. 1210)、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谢尔盖·拉夫罗夫先生(CD/PV. 1211)、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阿里阿克巴尔·萨利希先生(CD/PV. 1211)、摩尔多瓦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和欧洲一体化部长尤里·良格先生(CD/PV. 1211)、澳大利亚外交部长陆克文先生(CD/PV. 1211)、斯洛文尼亚外交部长萨穆埃尔·日博加尔先生(CD/PV. 1211)、泰国外交部长格实·披隆先生(CD/PV. 1211)、古巴外交部长布鲁诺·罗德里格

¹ 裁军谈判会议第 1227 次会议上曾达成协议：古巴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担任主席的顺序上调换位置。

斯·帕里利亚先生(CD/PV.1211)、孟加拉国外交部长迪普·莫尼女士(CD/PV.1211)、大韩国外交通商部次官闵东石先生(CD/PV.1211)、罗马尼亚全球事务国务秘书多鲁·罗穆卢斯·科斯泰亚先生(CD/PV.1212)、日本众议员、外务大臣政务官山花郁夫先生(CD/PV.1212)、阿尔巴尼亚外交部秘书长加斯门德·图尔迪乌先生(CD/PV.1212)、格鲁吉亚外交部长格里戈尔·瓦沙泽先生(CD/PV.1214)、古巴外交部副部长阿韦拉多·莫雷诺·费尔南德斯先生(CD/PV.1234)。除了以上高级官员外,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阿赫迈特·尤祖姆居先生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秘书长乔孔达·乌贝达女士分别于2011年5月24日和6月16日对裁军谈判会议全体会议讲了话(CD/PV.1225和CD/PV.1228)。

7. 高级官员们在讲话中以不同程度表示了对本会议的支持,对其目前状况表示了关切,并就本会议的工作,阐述了各自国家的优先事项。

8. 裁军谈判会议实务秘书处的组成如下: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兼联合国秘书长个人代表谢尔盖·奥尔忠尼启则先生(至2011年4月30日)、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兼联合国秘书长个人代表卡西姆·若马尔特·托卡耶夫先生(2011年5月19日起)、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兼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办事处主任贾莫·萨雷瓦先生和担任裁军谈判会议秘书的高级政治事务干事瓦列里·蒙特尔斯先生。

B. 参加本会议工作的国家

9. 下列65个成员国的代表参加了本会议的工作: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C. 非本会议成员国的出席和参加情况

10. 根据议事规则和1990年会议期间就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所作的决定(CD/1036),本会议收到并审议了41个非本会议成员国关于参加本会议工作的请求。因此,本会议邀请了下列非成员国参加本会议的工作: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教廷、冰岛、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阿

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阿曼、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苏丹、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拉圭。

11. 向本会议提交了关于非本会议成员国出席和参加本会议工作问题的如下文件：

(a) CD/1903, 题为“2011年1月25日土耳其共和国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事关非成员国请求参加本会议2011年工作一事”；

(b) CD/1905, 题为“2011年2月11日塞浦路斯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事关塞浦路斯对2011年1月26日CD/1903号文件中所提出问题的立场”。

D. 2011年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

12. 在2011年1月25日第1198次全体会议上，在举行辩论并审查了本会议主席加拿大大使马里乌斯·格里尼于斯根据议事规则第29条提出的议程草案的内容之后，裁军谈判会议审议了不同的提案，随后通过了2011年会议议程(CD/PV.1198)。该议程(CD/1902)如下：

“本会议特别考虑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决定继续就审查议程进行磋商，并在不影响磋商结果的条件下通过2011年会议的以下议程：

1.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2.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3.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4.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5.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6. 综合裁军方案。
7. 军备透明。
8. 审议并通过年度报告和任何其他宜向联合国大会提出的报告。”

13. 主席随后作了如下声明：“关于议程的通过，我以本会议主席的身份声明：我的理解是，如果裁谈会在处理任何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这些问题都可以在本议程范围内处理。本会议还将考虑到本会议议事规则第27和第30段”。

14. 根据本会议2010年报告(CD/1900)第53段，2010年会议最后一任主席(喀麦隆)和2011年会议第一任主席(加拿大)在闭会期间进行了非正式磋商，以期在

2011 年会议期间早日开始实质性工作。这些磋商是与 2011 年会议的五位候任主席(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合作进行的。

15. 本会议历任主席为确立工作计划举行了磋商, 但本会议没有就 2011 年的工作计划达成协商一致。

16. 在 2011 年 1 月 25 日的全体会议上, 主席加拿大大使马里乌斯·格里尼于斯提出了一份在裁谈会全体会议上讨论各议程项目的指示性时间表(CD/PV. 1198)。在 2011 年 2 月 22 日第 1207 次全体会议上, 主席智利大使佩德罗·奥亚尔塞散发了一份指示性时间表(CD/WP. 564), 其中请各方在裁谈会全体会议上就各议程项目交流意见。

17. 在 2011 年 3 月 29 日第 1219 次全体会议上, 本会议在主席中国大使王群的主持下商定了就各议程项目举行非正式会议的时间表(CD/1907)。根据 CD/1907, 这些非正式讨论既非前期谈判, 也非谈判, 它们补充而绝非替代裁军谈判会议正在进行的活动。工作组主席/协调员须以个人身份向主席口头报告各个实质性议程项目的讨论情况, 而主席应自行负责与每一位工作组主席/协调员共同拟订报告定稿。这些报告丝毫不妨害裁军谈判会议各成员的立场。

E. 扩大本会议成员

18. 各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论述了扩大本会议成员问题。它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已正式反映在全体会议记录中。一些成员国提议任命一名扩大成员问题特别报告员(CD/PV. 1223)。

19. 根据塞尔维亚的请求, 主席请秘书处汇编一份非文件, 其中收录与扩大成员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有关的裁军谈判会议基本文件。该非文件在本会议第 1229 次全体会议上散发。

20. 自 1982 年以来, 本会议收到了下列 25 个非成员要求成为会议成员的申请, 按时间顺序为: 希腊、克罗地亚、科威特、葡萄牙、斯洛文尼亚、捷克共和国、哥斯达黎加、丹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塞浦路斯、立陶宛、加纳、卢森堡、乌拉圭、菲律宾、阿塞拜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亚美尼亚、泰国、格鲁吉亚、约旦、爱沙尼亚、拉脱维亚、马耳他和塞尔维亚。

F. 审查本会议议程

21. 各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论述了审查本会议议程问题。它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已正式反映在全体会议记录中。

G. 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

22. 各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论述了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问题。它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已正式反映在全体会议记录中。

23. 本会议各成员国对 2010 年 9 月 24 日举行的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问题高级别会议以及后续讨论表达了看法。成员国在 2011 年 6 月 9 日和 14 日举行的非正式全体会议上讨论了裁军谈判会议的形势及加强本会议的办法。2011 年 6 月 30 日，成员国在联合国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秘书长出席的情况下举行了一次非正式全体会议，在此次会议上，成员国讨论了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问题。在 2011 年 8 月 4 日全体会议上，本会议成员国和本会议秘书长就大会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至 29 日举行的作为 2010 年高级别会议的后续全体会议的辩论发表了看法(CD/PV. 1231)。各代表团针对因缺乏一致意见而持续到现在已逾 10 年的僵局所表达的各种看法和关切已正式反映在本会议全体会议的记录中。

24. 向本会议提交了涉及此问题的下列文件：

(a) CD/1911, 2011 年 6 月 21 日，题为“2011 年 6 月 16 日奥地利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裁军谈判会议 29 国代表团就大会高级别会议后续辩论问题于 2011 年 6 月 9 日所作的共同发言”；

(b) CD/1913, 2011 年 6 月 30 日，题为“2011 年 6 月 27 日哥伦比亚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一份文件，题为‘对裁军谈判会议现状和如何加强裁军谈判会议的一些想法’，是哥伦比亚以国家名义作出的贡献，载有哥伦比亚对本会议 2011 年 6 月 9 日和 14 日就这一问题所作反思的看法”；

(c) CD/1920, 2011 年 9 月 7 日，题为“2011 年 9 月 1 日奥地利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在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议程项目 162 下致联合国秘书长和大会主席的信”；

(d) CD/1922, 2011 年 9 月 13 日，题为“尼日利亚代表 21 国集团成员国提交的工作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

H. 非政府组织的来文

25. 按照议事规则第 42 条，向本会议分发了一份清单，其中列有非政府组织或其代表的来文(CD/NGC/45)。

26. 按照第 1172 次全体会议的决定(CD/PV. 1172)，为庆祝国际妇女节，由阿迪莉娅·卡拉瓦卡女士代表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在 2011 年 3 月 8 日第 1214 次全体会议上宣读了非政府组织妇女地位委员会的非政府组织和平问题工作组关于和平、安全和裁军问题的一项声明(CD/PV. 1214)。

三. 本会议在 2011 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27. 在 2011 年会议期间，本会议举行了一系列全体会议讨论所有实质性议程项目，详述如下：(a) 2 月 1 日至 17 日：按照 2011 年 1 月 25 日加拿大大使马里乌斯·格里尼于斯建议的指示性时间表举行了五次全体会议；(b) 2 月 24 日至 3 月 17 日：按照智利大使佩德罗·奥亚尔塞建议的指示性时间表(CD/WP. 564)举行了五次全体会议。此外，从 3 月 29 日至 5 月 25 日，本会议还按照中国大使王群担任主席期间通过的 CD/1907 号文件所载的时间表就所有实质性议程项目举行了非正式会议。

28. 在本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各自关于各个议程项目的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有关的正式文件及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29. 2011 年 9 月 1 日，按照 CD/1907 号文件，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古巴雷耶斯·罗德里格斯大使致函本会议，其中转交五位协调员以个人身份拟订并由主席个人负责予以定稿的关于这些协调员在非正式会议期间所进行工作的口头报告(CD/1918)。

30. 本会议分发的文件清单以及这些文件的案文作为附录一²列入本报告。按国家和议题分类的各国代表团 2011 年发言的逐字记录索引和本会议正式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将列入附录二中。²

31. 本会议收到联合国秘书长 2011 年 1 月 17 日的来信(CD/1901 和 Add. 1)，其中转交 2010 年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决议和决定，包括特别提到裁军谈判会议的下列各项决议：

- 65/43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执行部分第 2、第 4 和第 5 段)
- 65/44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执行部分第 5、第 6 和第 8 段)
- 65/45 区域裁军(执行部分第 1 和第 2 段)
- 65/56 核裁军(执行部分第 15、第 16、第 19 和第 20 段)
- 65/59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执行部分第 7 段)
- 65/65 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执行部分第 1 段)
- 65/68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执行部分第 2 段)

² 得另行印发。

- 65/72 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执行部分第 9 段)
- 65/80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执行部分第 1 和第 2 段)
- 65/81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执行部分第 5 段)
- 65/85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执行部分第 1、第 2、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和第 8 段)
- 65/86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执行部分第 5 和第 9 段)
- 65/93 2010 年 9 月 24 日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执行部分第 1 和第 4 段)

A.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32. 在本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各自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33. 向本会议提交了关于此议程项目的下列文件：

(a) CD/1904, 2011 年 2 月 2 日，题为“2011 年 2 月 1 日巴基斯坦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其中转交 2010 年 12 月 14 日巴基斯坦国家指挥机构发布的新闻稿”；

(b) CD/1906, 2011 年 3 月 14 日，题为“2011 年 3 月 9 日澳大利亚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致裁谈会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其中转交 2011 年 2 月 14 日至 16 日于日内瓦万国宫举行的关于禁产条约定义问题的澳大利亚和日本专家边会的主席报告”；

(c) CD/1908, 2011 年 5 月 17 日，题为“2011 年 5 月 13 日德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波兰、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长于 2011 年 4 月 30 日发表的关于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柏林声明全文”；

(d) CD/1909, 2011 年 5 月 27 日，题为“2011 年 5 月 23 日澳大利亚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其中转交 2011 年 3 月 21 日至 23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的关于禁产条约核查问题的澳大利亚和日本专家边会的主席报告”；

(e) CD/1910, 2011 年 6 月 9 日，题为“保加利亚、德国、墨西哥、荷兰、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土耳其：工作文件：《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

(f) CD/1914, 2011 年 8 月 4 日，题为“2011 年 7 月 19 日法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临时代办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五常任理事国 2011 年 6 月

30日和7月1日在巴黎举行的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后续活动的第一次会议共同通过的新闻公报”；

(g) CD/1915, 2011年8月4日, 题为“2011年8月3日古巴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其中转交2011年7月28日古巴共和国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在哈瓦那通过的和平与核裁军宣言全文”；

(h) CD/1916和Corr. 1, 分别为2011年8月15日和2011年9月19日, 题为“2011年8月8日阿根廷和巴西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两国外交部长共同撰写的一篇纪念《阿根廷和巴西间关于核能仅用于和平目的的协定》签署二十周年的文章”；

(i) CD/1917, 2011年9月2日, 题为“2011年8月30日日本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致本会议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其中转交日本常驻裁军谈判会议大使、2011年5月30日和6月1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的关于“禁产条约”核查问题的日本和澳大利亚专家边会主席须田明夫的报告”；

(j) CD/1919, 2011年9月12日, 题为“2011年9月1日澳大利亚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致本会议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其中转交题为‘2011年澳大利亚和日本裂变材料专家边会: 主席的最后报告, 澳大利亚大使彼得·伍尔科特先生和日本大使须田明夫先生提交’的报告”；

(k) CD/1921, 2011年9月13日, 题为“2011年9月2日美利坚合众国临时代办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发布的一份新闻稿, 事关2011年8月3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五常任理事国磋商”；

(l) CD/1923, 2011年9月13日, 题为“尼日利亚代表21国集团成员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核裁军”。

34. 按照会议主席建议的会议时间表(CD/PV. 1198), 2011年2月1日和3日举行的两次全体会议讨论了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1和题为“防止核战争, 包括一切有关事项”的议程项目2(CD/PV. 1201和CD/PV. 1202)。按照指示性时间表CD/WP. 564, 2011年2月24日和3月3日举行了关于议程项目1和2的两次全体会议(CD/PV. 1208和CD/PV. 1213)。按照CD/1907, 在斯里兰卡大使克舍努卡·塞纳维拉特纳和意大利大使乔瓦尼·曼弗雷迪的主持下, 于2011年3月29日、5月17日和18日举行的非正式全体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1和2。

B. 防止核战争, 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35. 在本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 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各自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36. 向本会议提交了关于此议程项目的下列文件：

(a) CD/1904, 2011年2月2日, 题为“2011年2月1日巴基斯坦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其中转交2010年12月14日巴基斯坦国家指挥机构发布的新闻稿”；

(b) CD/1906, 2011年3月14日, 题为“2011年3月9日澳大利亚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致裁谈会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其中转交2011年2月14日至16日于日内瓦万国宫举行的关于禁产条约定义问题的澳大利亚和日本专家边会的主席报告”；

(c) CD/1908, 2011年5月17日, 题为“2011年5月13日德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会议副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波兰、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长于2011年4月30日发表的关于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柏林声明全文”；

(d) CD/1909, 2011年5月27日, 题为“2011年5月23日澳大利亚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其中转交2011年3月21日至23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的关于禁产条约核查问题的澳大利亚和日本专家边会的主席报告”；

(e) CD/1910, 2011年6月9日, 题为“保加利亚、德国、墨西哥、荷兰、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土耳其：工作文件：禁产裂变材料条约(禁产条约)”；

(f) CD/1914, 2011年8月4日, 题为“2011年7月19日法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临时代办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五常任理事国2011年6月30日和7月1日在巴黎举行的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后续活动的第一次会议共同通过的新闻公报”；

(g) CD/1915, 2011年8月4日, 题为“2011年8月3日古巴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其中转交2011年7月28日古巴共和国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在哈瓦那通过的和平与核裁军宣言全文”；

(h) CD/1916 和 Corr. 1, 分别为2011年8月15日和2011年9月19日, 题为“2011年8月8日阿根廷和巴西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两国外交部长共同撰写的一篇纪念《阿根廷和巴西间关于核能仅用于和平目的的协定》签署二十周年的文章”(该协定创立了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

(i) CD/1917, 2011年9月2日, 题为“2011年8月30日日本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致本会议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其中转交日本常驻裁军谈判会议大使、2011年5月30日至6月1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的关于“禁产条约”核查问题的日本和澳大利亚专家边会主席须田明夫的报告”；

(j) CD/1919, 2011 年 9 月 12 日, 题为“2011 年 9 月 1 日澳大利亚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致本会议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其中转交题为‘2011 年澳大利亚和日本裂变材料专家边会: 主席的最后报告, 澳大利亚大使彼得·伍尔科特先生和日本大使须田明夫先生提交’的报告”;

(k) CD/1921, 2011 年 9 月 13 日, 题为“2011 年 9 月 2 日美利坚合众国临时代办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发布的一份新闻稿, 事关 2011 年 8 月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五常任理事国磋商”;

(l) CD/1923, 2011 年 9 月 13 日, 题为“尼日利亚代表 21 国集团成员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核裁军”。

37. 按照会议主席建议的会议时间表(CD/PV. 1198), 2011 年 2 月 1 日和 3 日举行的两次全体会议讨论了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和题为“防止核战争, 包括一切有关事项”的议程项目 2(CD/PV. 1201 和 CD/PV. 1202)。按照指示性时间表 CD/WP. 564, 2011 年 2 月 24 日和 3 月 3 日举行的两次全体会议讨论了议程项目 1 和 2(CD/PV. 1208 和 CD/PV. 1213)。按照 CD/1907, 在斯里兰卡大使克舍努卡·塞纳维拉特纳和意大利大使乔瓦尼·曼弗雷迪的主持下, 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5 月 17 日和 18 日举行的非正式全体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 和 2。

C.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38. 在本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 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各自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39. 向本会议提交了关于此议程项目的下列文件:

(a) CD/1912, 2011 年 8 月 23 日, 题为“2011 年 6 月 21 日加拿大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于 2011 年 4 月举办的题为‘空间安全 2011 年: 立足过去, 展望未来’的第十届空间安全年度会议的简要报告”;

(b) CD/1925, 2011 年 9 月 13 日, 题为“尼日利亚代表 21 国集团成员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40. 按照会议主席建议的会议时间表(CD/PV. 1198), 2011 年 2 月 8 日就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 3 举行了一次全体会议(CD/PV. 1203)。按照指示性时间表 CD/WP. 564, 2011 年 3 月 8 日举行了关于议程项目 3 的一次全体会议(CD/PV. 1214)。按照 CD/1907, 在巴西大使路易斯·费利佩·德马塞多·苏亚雷斯的主持下, 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举行的非正式全体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3。

D.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41. 在本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各自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42. 向本会议提交了关于此议程项目的下列文件：

CD/1924, 2011 年 9 月 13 日，题为“尼日利亚代表 21 国集团成员国提交的工作文件：消极安全保证”。

43. 按照会议主席建议的会议时间表(CD/PV. 1198)，2011 年 2 月 10 日举行的一次全体会议讨论了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议程项目 4(CD/PV. 1204)。按照指示性时间表 CD/WP. 564, 2011 年 3 月 10 日就议程项目 4 举行了一次全体会议(CD/PV. 1215)。按照 CD/1907, 在塞内加尔大使福代·塞克的主持下，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举行的非正式全体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4。

E.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44. 在本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各自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45. 按照会议主席建议的会议时间表(CD/PV. 1198)，2011 年 2 月 17 日举行的全体会议审议了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议程项目 5(CD/PV. 1206)。按照指示性时间表 CD/WP. 564, 2011 年 3 月 17 日举行的全体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5(CD/PV. 1206)。按照 CD/1907, 在白俄罗斯大使米哈伊尔·赫沃斯托夫的主持下，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举行的一次非正式全体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5。

F. 综合裁军方案

46. 在本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各自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47. 按照会议主席建议的会议时间表(CD/PV. 1198)，2011 年 2 月 17 日举行的全体会议审议了题为“综合裁军方案”的议程项目 6(CD/PV. 1206)。按照指示性时间表 CD/WP. 564, 2011 年 3 月 17 日举行的全体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6(CD/PV. 1216)。按照 CD/1907, 在白俄罗斯大使米哈伊尔·赫沃斯托夫的主持下，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举行的非正式全体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6。

G. 军备透明

48. 在本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各自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49. 按照会议主席建议的会议时间表(CD/PV. 1198), 2011年2月17日举行的全体会议审议了题为“军备透明”的议程项目7(CD/PV. 1206)。按照指示性时间表CD/WP. 564, 2011年3月17日举行的全体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7(CD/PV. 1216)。按照CD/1907, 在白俄罗斯大使米哈伊尔·赫沃斯托夫的主持下, 于2011年5月25日举行的非正式全体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7。

H. 审议有关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的其他方面及其他有关措施

50. 2011年会议期间, 没有提交任何关于这个议题的文件。

I. 审议并通过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本会议年度报告及任何其他宜提出的报告

51. 在多边裁军重要性日增的背景下, 并在裁军谈判会议为确立2011年工作计划所作集中努力的基础上, 为求2012年会议及早开始实质性工作, 本会议请现任主席和下任主席在休会期间进行磋商, 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出建议, 其中应考虑到过去、现在和未来的所有有关提案, 包括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文件提交的有关提案, 以及提出的看法和进行的讨论, 并力求将磋商情况酌情随时告知本会议所有成员。

52. 本会议决定, 2012年会议的日期为:

第一期: 1月23日至3月30日

第二期: 5月14日至6月29日

第三期: 7月30日至9月14日

53. 本会议于2011年9月15日通过了提交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年度报告, 该报告由主席代表裁军谈判会议转交。

会议主席

古巴

鲁道福·雷耶斯·罗德里格斯

